公開類
年　報

年度結束日起二個月填報

編制機關	花蓮縣
表　號	11019-90-01-2

花蓮縣直轄市及縣(市)文化局（處、中心）經費概況

中華民國106年度

單位:千元

機關別＼經費	總　計	歲出預算執行數	代辦經費執行數
總　計	298,197	278,791	19,406

填表　會計室主任方閩玲　審核　會計室主任方閩玲　業務主管人員　主辦統計人員　會計室主任方閩玲　機關首長　文化局長陳淑美　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直轄市、縣(市)立文化局（處、中心）暨所屬機關所報資料彙編。
填表說明：本表應編製1式3份，1份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，1份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